灵寿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一、项目名称

《灵寿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二、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

规划范围为：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主要包含城关镇（灵寿镇）镇域范围，狗台乡张凡同、尹凡同、苏凡同、武凡同四个村域范围，以及三圣院乡白马岗、南纪城、西木佛三个村域范围，面积 60.7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约 17.82 平方公里。

三、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摸清重大火灾隐患和风险基本情况，补齐消防基础设施欠账缺口。加快城区特勤消防站的建设，加快慈峪消防站、陈庄消防站的建设；加强专业车辆和无人机、机器人等装备配备；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防火灭火、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服务能力。

远期目标：增强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道路畅通、防灾能力强的消防安全布局，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建立智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等适应灵寿县发展需要并快速反应的消防安全和综合防灾抗灾体系。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中心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布局及管理措施：易燃易爆重大危险源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应集中搬迁入园，与城市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确实无法搬迁的，应采取控制规模、技术改造、转产转向等措施降低危险等级至三级以下，依据风险评估合理确定防护距离。

工业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及管理措施：采取“合并、集中、撤销”手段对现状工业用地格局进行整合，重点发展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寿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结合现状生态绿地设置宽度不小于20-50米的防护绿地，形成一定安全距离的隔离带，阻止火焰蔓延。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及管理措施：商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以整治和建设并重。大力整治违章经营、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重点保护旧城区商业中心区，加强规范建设新的城市商业中心和大型专业市场。

油气设施消防安全布局及管理措施：加强城市加油加气站管理，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筑、施工、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规划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管理程序，明确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旧城区与城中村消防安全布局及管理措施：完善旧城区的道路网络建设，提高建筑整体耐火能力，改善旧城区消防供水系统，

完善城市消火栓的设置，加强旧城区供电系统改造，取缔旧城区内临时商铺和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及管理措施：规划本着高层建筑立足于消防自防自救的基础，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提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地下工程的消防安全布局及管理措施：城市地下建（构）筑工程，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消防规范。人防工程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其出入口地面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文物古迹消防安全布局及管理措施：加强设施建设，配备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古建筑均应设有防雷设施，并要及时进行维护检查和保养。文物古建筑单位的重点部位和旅游热点，应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消防指示牌，严禁将易燃、易爆和导火物品带入古建筑和文物单位，以最大限度减少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二）中心城区公共消防设施规划

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建设大街一级普通消防站、在建西环路特勤消防站，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座，战勤保障站 1 座；共分为 4 个责任区，战勤保障站与特勤站合建，无责任区。

消防车辆装备：中心城区消防站应配备消防车 29 辆，现有执勤车 9 辆，需新增消防车 20 辆。

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消防用水量：规划中心城区满足同一时间内 2 起火灾起数，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 45 升/秒。

市政消火栓规划：规划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数量约 530 座，其中利用既有 103 座，近期新建不少于 30 座，远期新建不少于 400 座。消火栓的维护保养要专人负责，以确保其随时可以启用。

消防水鹤规划：规划中心城区共需消防水鹤 17 座，其中利用既有 12 座，新建不少于 5 座。接入消防水鹤的配水管不小于 200 毫米。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宜低于 30 升/秒，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 兆帕。

取水码头及消防水池规划：规划每个消防责任区至少设立一个消防天然取水码头，规划在河北大道适宜位置建设 2 处取水码头。

城市消防车通道：中心城区采用方格网式的路网结构，有北外环路、北环路、人民路、南环路、西外环路、西环路、城东街、正南大街、东环路等，为消防通行主通道。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运输路线：危险品运输通道由北外环路、东环路、南环路、西外环路、兴阳线、S249、灵黑线、G234 等组成。危险品运输车辆应分时段通行，应有明显的标志旗号。

消防通信系统规划：规划完善消防指挥设施配备，配齐配全 119 智能接处警系统、指挥调度系统和智能监控系统等设备。

（三）城乡统筹消防设施规划

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完善层级指挥体系，结合西环路站建设县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岗位人员，维护、

更新指挥平台设备，确保预警响应、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保障等井然有序，提升现场处置的精准性。建强拓展训练体系，按照“两区一基地”的模式，建设横山岭水域救援训练区、五岳寨山岳救援训练区和消防应急综合训练基地。

区域消防场站设施：中国救援河北机动专业支队选址在灵寿县北洼乡，与环省会应急救援分中心、省森林草原消防总队直属机动支队共3个项目合并建设，共享训练场所、培训场所及设施。慈峪镇为全国重点镇，规划建设二级消防站，用地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陈庄镇规划建设小型站，用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其他乡镇通过建设乡镇消防队满足需求。

乡镇消防队：规划灵寿镇、慈峪镇应建立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陈庄镇应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青同镇、塔上镇、岔头镇、三圣院乡、牛城乡、北洼乡、狗台乡、南寨乡、北谭庄乡、南燕川乡、寨头乡、南营乡等15个乡镇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

（四）近期建设规划

消防站建设：续建西环路特勤消防站，尽快投入执勤；新建慈峪站，为二级普通消防站；新建陈庄站，为小型消防站。

消防车辆装备设施建设：各消防站按照站级标准配齐消防车辆，基本上实现车辆、车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质量；各项特勤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基本配备到位。共配备消防车辆约12辆。

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城区需新建市政消火栓30座；经济开发及乡镇需新建、补建市政消火栓20座；总计50座。

消防车通道建设：加强道路网建设，改善城区交通状况，保证消防车的通行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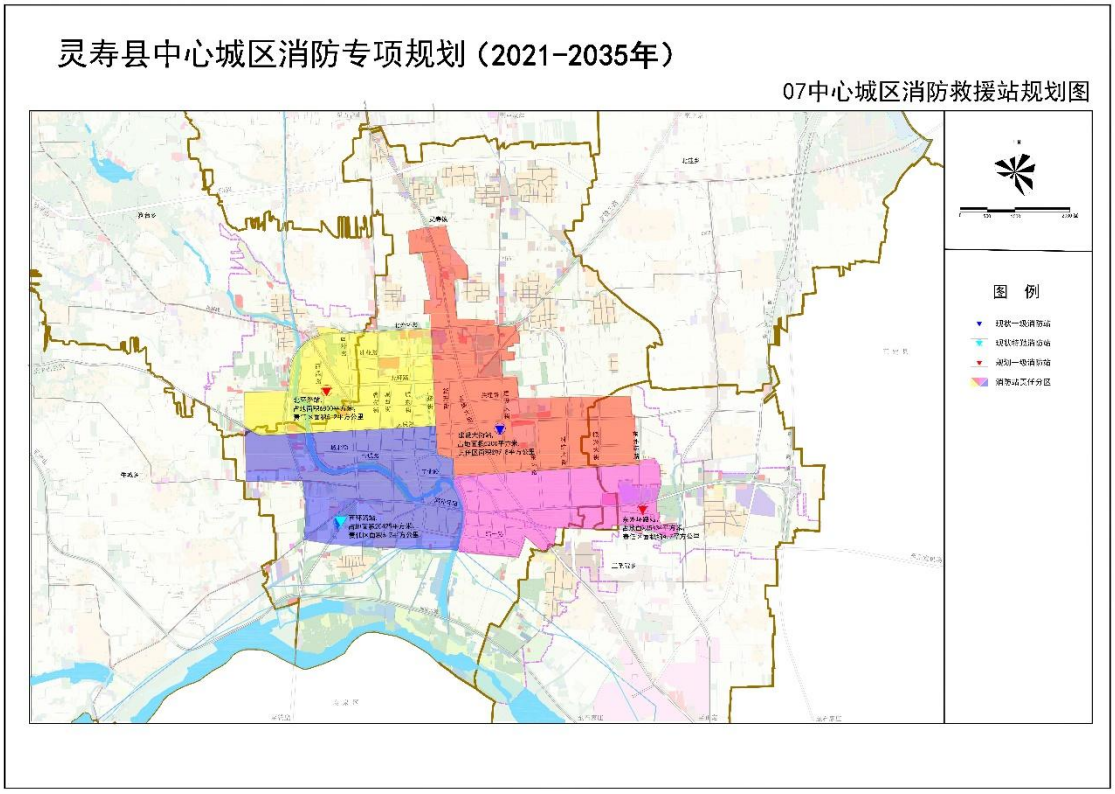
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建设：推进消防训练基地、战勤保障站、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设，加强体能技能训练，完善战勤保障功能。